

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餐旅大使施行辦法

99年03月10日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成立宗旨

為培養服務精神，參與公益活動，以提升餐旅系之形象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甄選辦法

(1) 資格

- a. 須為真理大學餐旅系在校學生。
- b. 身高參考標準：
男：168cm 以上；女：155cm 以上。
- c. 平時熱心公益，有具體服務事項者。
- d. 品行優良，無不良嗜好。

(2) 年級限制

- a. 一年級全體學生為儲備隊員，下學期進行甄選訓練。
- b. 二年級始為正式隊員。
- c. 三年級為正式隊員。
- d. 四年級卸任，卸任隊員之名額由二年級入選隊員遞補。

(3) 初選辦法

- a. 符合資格同學，繳交自傳供書面審查用。
- b. 初選入選者，於系上公佈面試複選名單。

(4) 複選辦法

- a. 由系上老師以多對多方式進行面試。
- b. 複選入選者，於系上公佈入選名單。

第三條 正式隊員之職責內容

(1) 權利

- a. 正式隊員由系上安排接受免費相關課程訓練。
- b. 卸任隊員得獲頒服務證書一只。

(2) 責任

- a. 受訓期間無異議服從指導老師之訓練要求。
- b. 受訓為三週，期滿須通過系上審核，始成為正式隊員（視任務調整課程內容及訓練期間）。
- c. 正式隊員服勤期間之儀態必須符合原甄選條件。
- d. 未經准假不得於服勤中遲到、早退、缺席，如有違反，即予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e. 若有違反校規、有辱形象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 餐旅大使正式隊員若因違反規定將取消資格。

第五條 任務派遣之審核，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第六條 任務期間之安全，由帶隊老師負責。

第七條 每一任務完成後，繳交活動報告書一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院長、校長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